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盱眙县汽车站消防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盱眙县汽车站消防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养项目。
2. 工程地点：盱眙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1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整（¥ 820000.00 元），最终本工程以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付款；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仁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盱眙县交通运输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8300143459234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211700

法定代表人：赵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830696708689G

地 址：淮安市盱眙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 23 号

邮政编码：211700

法定代表人：石志军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517-88266566

传 真：/

电子信箱：306086631@qq.com

开户银行：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 号：320830036101000000565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合同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标准同时符合强制性规范验收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版及打印同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软件版计价文件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 2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套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软件版计价文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二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 2 天内。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招标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按实计算，价同投标报价（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以及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薛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13915170533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20 楼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内容：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协议附件、竣工图纸、变更签证、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完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施工单位。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完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1.1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吕仁惠；

身份证号：2202211979122736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8182363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苏 23218182363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20）1016995；

联系电话：13401810121；

电子信箱：50666083@qq.com；

通信地址：盱眙县经济开发区新海大道 2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罚中标价的 1%（以三次为限），直至解除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罚中标价 10%直至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价 10%直至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本项目不允许分包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①工程成交价的1%，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汇款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②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承包人选取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须打到发包人指定账户；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发包人缴纳，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满但承包人履约仍未结束的，承包人须进行续保。

③退还时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退还方式：承包人携带履约保证金单据、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发包人同意退还证明，至发包人处办理。

④承包人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发包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⑤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将人民币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开工

7.1.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2 测量放线

7.2.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3 工期延误

7.3.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0%。

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同投标报价中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以及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材料及其它风险并在投标时计算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图纸变更需经甲方并报文字材料同意后实施，设计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其增减部分价格按投标报价。工程完工后由政府审计机关审核确定总造价。

变更的过程要执行盱眙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1、200 万元以下工程变更在 10 万元以上的，必须通过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才能施工与实施工程变更；总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单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造价增减超过总投资额 3% 以上且工程造价增减在 10 万元以上的，必须通过审核领导小组审核后才能实施工程变更。2、变更的程序工程变更如实填报，必须有建设单位、项目行政主管单位签署相应意见并盖章，在报批工程变更时，需填报工程建设项目部变更情况汇总表，说明评审内容及变更后的造价增减的金额，并附送如下资料：1) 工程变更洽商记录 2) 经施工、设计、监理和建设等单

位签字认可的工程变更单 3) 工程变更预算单, 工程量计算表及变更后造价增减金额计算表 4) 招标文件, 施工合同变更的条款, 变更前施工图 5) 影像资料 6) 其它相关资料等。

对工程中隐蔽工程的工程量要在工序施工前申报, 工序结束时 10 日内完成相关手续, 实行监理、跟踪审计(如有)、甲方现场负责人及主管人员共同签字完成, 对未完成相关手续视同未做, 相关方不再补签。

按文件约定应由业主交纳的材料检测费用(含见证取样费用), 渣土、石外运相关费用以及其他建筑垃圾外运均由施工单位在报价中考虑并报在投标报价中, 甲方决算时不再签证支付此项费用。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自行考虑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以及办理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单位在报价中体现充分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清单中未做项目按实扣除。

工程在竣工后的三个月内须提供符合决算要求的决算书, 逾期一天扣除结算总价的 1%。施工单位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出 5% 的, 超出部分的核减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审计基本费全部由项目发包方承担。

本项目清单未列出大型机械进出费用均不单独立项(立项的除外)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完工结算不调整。

在措施项目清单中, 业主根据实际情况罗列了部分名称, 投标单位可根据本单位项目特点与采取的施工方案结合组织设计增减相关措施费用, 业主不考虑在后期施工因招标文件未列出项目而发生的其它相关签证。

本清单中特征描述如与图纸中不一样, 则由施工单位综合图纸说明一并纳入综合报价中, 施工时须以图纸进行施工, 决算不再调整。

投标报价有相同单价按相同单价, 无相同单价但有类似单价可以参考类似单价, 无相同单价及类似单价的按现行定额计算后乘以下浮率确定(下浮率: 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率)。

中标单位中标后, 应及时向相关单位了解及检测地下管线走向, 本项风险由投标单位考虑报入报价中, 形成的相关费用甲方不负责。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同投标报价人工、材料、机械以及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生效后付合同总价 4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施工单位凭税务部门增值税专用发票支取工程款）

12.3.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3. 验收

13.1 完工验收

13.1.1 完工验收程序

关于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完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2 完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完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完工结算

14.1 完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完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完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完工付款的期限：_____。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保修页_____。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盱眙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发包人在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安排其他施工队进场施工，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擅自停工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进度缓慢或消极怠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无法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必须服从现场甲方代表、监理的协调指挥，不得野蛮施工。如三次书面警告无效后，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设计及规范要求，严禁使用劣质产品，如经发现必须无条件返工。

5、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煽动施工人员攻击公务人员或行政机关，如有发现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附件 1: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盱眙县汽车站消防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养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施工项目按规定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质保期:以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准;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道路、水泥地坪等为贰年;

7、绿化、苗木等免费养护期为贰年;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____日内派人进行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合同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在盱眙县汽车站消防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养项目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盱眙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江苏坤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盱眙县汽车站消防设施设备维修维护保养项目

工程地址: 盱眙县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制观念, 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 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 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 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 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

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

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国家监察委员会等有关部门。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